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30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超先生主持召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客观实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需求，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半年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中期分红，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收益的权利；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告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相关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十三）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监事会成员在 2023 年的履职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认为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监事更好的履行职责。

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